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865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世薰

一、原告與被告楊詠進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5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多不逾9期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